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2024年修订）

犬只全面免疫；猫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省对犬只实行狂犬病全面免疫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兽用狂犬病疫苗。……饲养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并取得免疫证明，凭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犬只登记。……猫的狂犬病免疫参照针对犬只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宠物”专条（不得遗弃 + 流浪犬猫处置职责）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宠物的，应当定期为宠物驱虫和健康检查，及时发现患病宠物并对其进行治疗，不得随意遗弃宠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的督促指导。

无害化处理或委托；专业收集运输；集中暂存点

第三十三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并由专业从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收集和运输。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的，可以设置集中暂存点。集中暂存点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等要求。

台账不少于两年、监控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方式、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天。

无害化处理补助

第三十六条

本省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 处罚转致（回到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的无害化处理机制。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对于边远山区、坝上地区以及畜禽养殖户自行处理零星病死畜禽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确定处理范围和方式，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鼓励跨行政区域合作建设区域性无害化处理场所，或者与当地现有的垃圾处理体系以及其他市政、环卫、生态处理体系合并修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发布机关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5-01-01 施行）
出　　处　hbrd.gov.cn